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姣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247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024730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，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員額配置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府主計處原「審核科」更名為「決算科」及「帳務科」更名為「基金科」，爰配合修正員額配置表。

(二)修正後，本府員額數維持538人不變。

二、檢附本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(含附件)



113/02/05

